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有關清盤呈請最新資料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嚴惠娟女士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之呈請(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及表達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該呈請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上午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並押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並再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並再押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並再押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高等法院下令，將該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高等法院亦下令，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起計35日內向高等法院支付款項5,251,773.03港元作為保證金，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向高等法院支付有關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經有關各方同意，高等法院下令，於向呈請人支付款項4,791,703.17港元後，該呈請可予撤銷，惟呈請人保留索償餘款之權利。

本公司將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該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萬江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